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書

(進修留職停薪者申請用；申請時請檢附錄取或就學通知等相關證件憑核)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申請人親自簽名) | 職稱 |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 |
| | 單位 | | 電話 | H： 手機： | |
| | 到職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
| 進修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學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如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申請期限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 | | |
| 進修院校系所名稱 | | | | | |
| 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 | |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含延長)，不得更改 | | 全民健康保險一律退保 | |

**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
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瞭解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一、申請時請檢附同意報考證明文件、錄取或就學通知。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 2 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以上均須配合學期辦理。
- 三、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五、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 (一)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 (二)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 (三) 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 (四)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 六、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進修留職停薪函；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20 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

| | | |
|-------|-------|---------|
| 單位主管 | 人 事 室 | 校 長 批 示 |
| 教 務 處 | | |
| 出 納 組 | | |